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审字〔2015〕252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氯甲基吡啶盐酸盐 60t/a、正丁基异氰酸酯 600t/a、对苯氧基苯酚 200t/a，2-氯乙醇 600t/a 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氯甲基吡啶盐酸盐 60t/a、正丁基异氰酸酯 600t/a、对苯氧基苯酚 200t/a，2-氯乙醇 600t/a 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景德镇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景环估字【2015】32号文《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氯甲基吡啶盐酸盐 60t/a、正丁基异氰酸酯 600t/a、对苯氧基苯酚 200t/a，2-氯乙醇 600t/a 等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和有关要求审批项目的请示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批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

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工业园区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厂界西侧与江西增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相邻、南侧与乐平康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相邻，东面为山体，北侧为江西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7^{\circ} 08' 39.88''$ ，北纬 $28^{\circ} 54' 54.81''$ 。工程新建仓库 2160m^2 、办公室 300m^2 、实验室 150m^2 、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如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储罐区、行政办公等依托现有工程。

本项目属技改工程，将一车间的原 2, 4-二氯苯酚 3000t/a 生产线进行改造，减产 2000t/a 硫脲产品，建成对苯氧基苯酚 200t/a 生产线，正丁基异氰酸酯 600t/a 生产线；把现有的邻甲基苯氧乙酸生产线 (1000t/a) 转移至三车间，利用二车间多余设备和新添设备建成氯甲基吡啶盐酸盐生产线 (60t/a)，2-氯乙醇生产线 (600t/a)，原有车间 3000t/a 硫脲设备生产线保持现状；三车间移入 2, 4-二氯苯酚生产线，新增加邻甲基苯氧乙酸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四，主要作为溶剂回收使用；新建五金耗材仓库，增加一台新冷冻机 (20 万大卡)，取消燃煤锅炉及煤棚改为外购蒸汽；改扩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循环水系统，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以及事故池等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搪玻璃反应釜、搪玻璃冷凝器、PP 高位槽、碳钢高位槽、风机、泵、盐酸泵、转料泵、水喷射泵、闪蒸干燥器、一级吸收塔、二级吸收塔、真空水泵循环泵、导热油炉等。

改扩建工程依托厂内现有给水管网，由乐平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工业园区的蒸汽分配台中引入，经管道输送至厂区车间。项目在变配电间新增变压器一台及输变线路（350KVA），淘汰现有燃煤锅炉，蒸汽采用外购获得。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1%。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设计到施工和运行全过程控制污染

1、控制源头污染。树立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尾气的分离与回收，以达到节能降耗、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目的，并对项目产生的废物分类进行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开展清洁生产审计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

2、强化中间管理。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要对设备、管线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对生产物料的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实行封闭措施。同时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泄漏和挥发。

3、搞好末端治理。项目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选择工艺成熟、运行稳定、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废水、噪声处理工艺，根据废气的不同种类和生产环节，分别采取不同的废气治理措施，对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

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机械设备噪声等进行治理。同时，对现有污染防治设施中，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工艺，加以改进和完善，防止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1、本项目涉及物料包括甲基吡啶、氯气、甲苯、盐酸、碳酸钠、浓硫酸、均三甲苯、2-氯吡啶、苯酚、环氧乙烷等多种有毒、易燃易爆和易腐蚀性物质，其中液氯、甲苯、甲醇、环氧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的辨识物质，环境风险大，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各类化学品贮运和生产等各环节的管理，降低环境风险。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有毒有害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槽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防毒器具和消防器材，预防事故的发生。液氯钢瓶、环氧乙烷钢瓶，要有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同时贮罐要留有足够多的容量空间；各装置的管道、阀门、法兰等接口处，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检查，一旦发现泄露，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为预防火灾发生，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了一个300立方米事故池；物料贮存区和生产车间采取地面防渗防腐和围堰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通过切断火源、物料来源和及时堵漏等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防止环境风险事故扩大和产生次生灾害。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1、搞好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分类分质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2、2-氯乙醇生产工艺的蒸馏冷凝污水及对苯氧基苯酚蒸发回收多余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真空系统废水等废水经改造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铁碳微电解+水解+A/O+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乐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技改工程正丁基异氰酸酯车间产生氯化氢等废气，高浓度氯化氢废气，在车间采用降膜吸收塔，其余酸性废气集中采取碱喷淋吸收；技改工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有氯甲基吡啶、甲苯、均三甲苯、苯酚等有机物，在车间采用多梯级冷凝回收及VOC光解器处理（目前VOC光解器处理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如该废气处理措施稳定可靠则采用，如不能则用工艺成熟的活性炭吸附处理作为替代方案）。

2、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离心，烘干，反应釜等废气排放较为频繁的设备上设置集风装置，收集废气集中处理。同时，加强贮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做好原料桶、管道和生产设备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的不利影响。

（五）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搞好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离心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艺中废酸、氯化钠、氯化钾、污水站污泥、蒸馏残渣、原辅材料包装桶(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蒸馏残渣、污水站污泥、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妥善收贮于现有的 68 立方米的危废暂存库,并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氯化钠、氯化钾因残留有机物暂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三同时验收时进行毒性鉴别,根据毒性浸出结果决定处置方式,若属于危险废物,则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填埋或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袋)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七) 施工期环境保护

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废水、施工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八) 设置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设置 150m 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一应分别设置 2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乐平市政府应严格控制厂界周边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项目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要求

(一) 氯化氢、氯气、甲苯等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 2-氯乙醇、氯甲基吡啶、2-氯吡啶、均三甲苯等执行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

(三)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四)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乐平市环保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 1.31 吨/年,氨氮 ≤ 0.20 吨/年)。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试运行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是否签订、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决定是否批准试生产要求,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试生产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环境管理要求:强化生产各环节管理,严格防范非正常工况下有毒有害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and 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治理。

(三)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

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项目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则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请乐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